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3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/林毅瑄

被告 余清勇

訴訟代理人 韋建福

王璿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甲車)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乙車)發生碰撞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乙車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72700元等事實，有保險理賠資料、估價單可參，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。然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該事故是原告為閃避違規停車之車輛，向左偏移導致碰撞等語。經查：依本院調閱之高雄市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車禍處理登記表(本院卷第61頁)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是當時道路右側有一台車輛(下稱丙車)違規停放該處，甲車從道路左側直行，接近丙車之際，原本行駛在道路右側(丙車後方)之乙車因見前方丙車違停，車頭左切而碰撞甲車，此與被告所辯相符，堪認系爭事故是乙車為閃避丙車左切未

01 禮讓直行之甲車先行所致，且別無事證顯示原本直行之甲車
02 對此有何未盡應有注意義務之情況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賠
03 償，即屬無據。

04 二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2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
0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2 裁判費 1500元

23 合計 1500元